

八事七十義_05 頂加行_05 見道頂加行_緣起_03 識 2022.06.09

第三、識緣起

一、引經說明

《稻稈經》云：「**行緣識。**」意思是由於行的因緣，在意識上熏習引業之習氣，然後將意識結生於後世。在五分生死圖（亦稱為六道輪迴圖）中，借猴子為喻來表達第三識，就像圖中的猴子從一根樹枝跳到另外一根樹枝一樣，我們的意識也從今生去到來生，而不斷的流轉於輪迴中。

二、識之性相：

是屬於一輪緣起之業能力，尚未具盛勢之時的主要意識，且是未生異熟之能引業的習氣薰習基，屬十二支中之第三識的性相。

三、識之分類：

十二支中之識可以分為因位識與果位識兩種。初者如：正集業時的識。次者如：剛結生於母胎中之第一剎那意識。因此，是屬於十二支中之識，不一定是屬於十二支中之第三識，因為屬於十二支中之識，有因位識與果位識二者，屬於十二支中之第三識是因位識，而果位識是指在母胎中結生的識。如《廣論》云：

「此復若愚，從不善業起苦苦果，造作增長諸不善業，此業習氣所燻，現法之識者，是因位識。由依此識，未來世中於惡趣處結生之識者，是果位識。」

四、識之界限：

如《俱舍論》云：「**識正結生蘊。**」唯有在此生剛結生於母胎中之第一剎那的意識。

五、有關第三識：

《廣論》云：「識者，經說六識身。然此中主要，如許阿賴耶者，則為阿賴耶；如不許者，則為意識。」對於十二支中第三識緣起，由於各宗派不同的主張，承許阿賴耶的唯識派及某些自續派，認為阿賴耶為第三識及業之習氣熏基；不承許阿賴耶的自續派及應成派，認為意識是第三識及業之習氣熏基。但中觀應成派認為意識只不過是暫時的習氣熏基，永久的習氣熏基還是為「我」。自續派以下因承許一切法自相成立的緣故，認為十二支中的第三識週遍是補特伽羅和習氣熏基；而應成派因不承許自相成立，所以認為第三識雖然是習氣熏基，但不是補特伽羅。

然而，諸主張阿賴耶者對應成派辯論說：「難到安住於大乘見道無間道的菩薩相續中，沒有修所斷之習氣的所依嗎？因為此時意識是遠離二顯錯亂之習氣所染之無漏心，根知不可能是習氣之所依，色更不可能是習氣所依，而且你又不主張阿賴耶識的緣故。」

對此，應成派回答說：「此時，見道無間道作為設施處，依於彼而唯由假立之『我』堪能為習氣之所依，故無過。」如《入中論善顯密意疏》云：「若爾見道無間道時，雖無見所斷煩惱，應有修所斷隨眠。爾時意識已成無漏，全無錯亂習氣所染。若謂隨眠寄彼體中不應道理，前五根識及色法，亦非彼隨眠之所依，復不許有阿賴耶識，故彼隨眠應無所依。答曰無過，爾時假我為修所斷隨眠之所依故。餘能治所治時，應知亦爾。」

又辯論說：「既然應成派是如此，但以自續派而言，安住於大乘見道無間道的菩薩相續中，難到沒有修所斷之習氣的所依嗎？理由如上。」答：「無過，大乘見道無間道時，菩薩相續中的意識是無漏智，所以雖然不是習氣之所依，但菩薩本身可以做為習氣之所依。也就是此時，雖然實有補特伽羅不是習氣之所依，但假有補特伽羅可以作習氣之所依。」

由此可見，各宗派對補特伽羅之認知也有所不同，由於毗婆沙宗內部有不同的派系，有不同的說法。如《入中論》云：「由離諸蘊無我故，我見所緣唯是蘊。有計我見依五蘊，有者唯計依一心。」犢子部等正量部，根據《阿含經》云：「苾芻當知，一切沙門婆羅門等所有執我，一切唯見此五取蘊。」主張五蘊都是補特伽羅，又有些正量部，根據契經云：「我自為依怙，更有誰為依，由善

調伏我，智者得生天。」又云：「應善調伏心，心調能引樂。」此前後頌即說內心為我，所以主張唯有意識為補特伽羅。

經部宗和中觀自續派認為，補特伽羅可以分假有的補特伽羅和實有的補特伽羅兩種，初者是指補特伽羅之五或四蘊合和。後者是指所謂的「補特伽羅」在五或四蘊中尋找後所找到，可以在前後世行走的意識。如清辯論師在《分別熾然論》云：「我等於名言中亦於識上安立我名。由識能取後有，故識是我。」

唯識派因主張八識，因此將阿賴耶識許為實有的補特伽羅，而不承許第六意識為實有的補特伽羅。其他的內容與自續派相同。總而言之，中觀自續派以下的內道說宗義者，因為都主張一切法皆為自方成立、自性成立、自相成立，所以他們承許任何一個法，去尋找所假立之事物時，一定能夠找到，故承許意識或阿賴耶識為補特伽羅的事相。

中觀應成派不承許自性成立，認為任何一個法，去尋找所假立之事物時不可能找到，故在五蘊當中完全不會找到補特伽羅的事相，更不可能有心法與補特伽羅的同位，認為唯由分別假位之「我」是補特伽羅之事相。這是應成派安立補特伽羅的不共之處。如《入中論善顯密意疏》云：「若知此宗安立補特伽羅之不共道理，或問：生空無邊處、識無邊處、無所有處之聖者，現起出世無漏心時，由無其餘世間心故，彼等之趣生體應亦隨滅。或問：生有頂天之聖者，現起無所有地所攝之無漏心時，有頂與無所有二地所攝之趣生體，皆應隨滅。以說彼無漏心之依處，是彼二趣體及涅槃趣體，不應理故。此等正理皆不成難；雖有漏心及無漏心，皆不安立為彼等趣生體之所相，然可安立彼趣生體故。」